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  
**进行 100MW 光伏并网电站项目建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1、投资标的：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进行 100MW 光伏并网电站项目建设
- 2、投资金额：项目总投资为 94,300 万元，其中工程静态投资 91,500 万元，建设期利息 2,800 万元；新设立公司拟定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具体以工商局核定为准）。
- 3、项目工程建设期、收益率：8 个月，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1.46%
- 4、项目预计投资回收期：7.9 年
- 5、本次投资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 6、本项目尚未取得宁夏回族自治区发改委核准。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在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设立全资子公司宁夏振阳新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实际以工商局核定为准，以下简称“宁夏振阳”），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主要从事太阳能光伏产品的研发与销售、光伏发电（具体经营范围以工商局核定为准）。

公司拟通过宁夏振阳在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沙坡头区投资建设 100MW 光伏并网电站项目。经初步估算，项目总投资为 94,300 万元，其中工程静态投资 91,500 万元，建设期利息 2,800 万元。资金来源为 60,000 万元银行贷款和 34,300 万元超募资金。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4 日在公司 302 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8 人。公司副董事长范朝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张文慧女士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保荐机构代表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冯焕培先生主持。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进行 100MW 光伏并网电站项目建设的议案》。

（三）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本次对外投资因使用超募资金须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本项目需取得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核准。

##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设立全资子公司（具体以工商局核定为准）

- 1、公司名称：宁夏振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 2、注册资本：1,500 万元人民币
- 3、注册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沙坡头区
-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5、法定代表人：冯焕培
- 6、主营业务：太阳能光伏产品的研发与销售、光伏发电（具体经营范围以工商局核定为准）。
- 7、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超募资金及银行贷款
-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二）具体投资项目

公司计划通过设立全资子公司在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建设总装机容量为 100MW 的并网光伏发电项目，项目总投资为 94,300 万元，其中 34,300 万元使用超募资金，60,000 万元采用银行贷款，工程建设期为 8 个月，建设期利息为 2,800 万元，建设期不需要流动资金，生产运营期为 25 年。在 25 年运行期内，平均年上网发电量为 15,100 万 kWh，项目并网后，按照国家发改委公布的 1 元/kWh 的标杆电价计算，年均销售收入为 12,903 万元，年均净利润为 7,462 万元，投资回收期为 7.9 年。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公司发展太阳能产业的战略布局，有助于公司开拓国内市场，延伸公司太阳能业务产业链，提升公司经营能力，同时本项目符合国家西部

大开发整体战略和国家《太阳能光伏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 三、对外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投资的目的

本次投资是为进一步拓展光伏终端市场业务范围，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开辟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 （二）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经初步测算，本项目在持续运营的前提下，年均净利润为 7,462 万元，投资回收期为 7.9 年，将为公司带来持续、稳定的营业收入和现金流，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

###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本项目尚未取得宁夏回族自治区发改委核准，存在一定的政府审批风险。

2、由于影响项目建设的因素较多，项目存在建设未能按期完成或建设成本高于市场平均成本的风险。

3、电站建设完成后，上网电价可能存在因国家光伏电价补贴政策的变化而影响收益的风险。

### 五、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 （一）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 2,413,713,114.86 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为 900,000,000.00 元，超募资金为 1,513,713,114.86 元。

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300,000,000.00 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7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上述议案，根据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截止 2011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已完成上述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工作，公司剩余超募资金 1,213,713,114.86 元（不含利息收入）。

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内容和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14,300 万元投资建设年产 150 吨区熔单晶硅棒项目。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3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上述议案，根据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提供了网络投票。截止 2012 年 9 月 13 日，上述超募资金已按计划完成操作，

公司剩余超募资金 1,070,713,114.86 元。

## （二）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拟通过设立全资子公司在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投资建设 100MW 光伏并网电站项目，项目总投资为 94,300 万元，资金来源为使用超募资金 34,300 万元和银行贷款 60,000 万元。本次超募资金使用完毕后，公司剩余超募资金 727,713,114.86 元（不含利息收入）。

##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对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进行 100MW 光伏并网电站项目建设发表意见认为：1、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进行 100MW 光伏并网电站项目建设，是为拓展公司在太阳能系统领域的业务范围，延伸产业链结构，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2、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进行 100MW 光伏并网电站项目建设，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我们对此表示同意。

（二）监事会对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进行 100MW 光伏并网电站项目建设发表意见认为：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进行 100MW 光伏并网电站项目建设，有利于公司拓展在太阳能系统领域的业务范围，延伸产业链结构，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保荐人对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进行 100MW 光伏并网电站项目建设发表意见认为：1、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2、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3、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有助于公司拓展在太阳能系统领域的业务范围，延伸产业链结构，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其使用是合理的；4、本项目尚未取得宁夏回族自治区发改委核准，存在一定的政府审批风险。由于影响项目建设的因素较多，项目存在建设未能按期完成或建设成本高于市场平均成本的风险。另外，项

目的回报水平受国家政策尤其是光伏电价补贴及并网发电等相关政策影响较大，存在政策变动的风险；保荐人对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无异议。本次对外投资因使用超募资金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根据相关规定，公司需为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

###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其他对外投资事项

此前，公司与宁夏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盛阳”）及其股东李正、占远清（李正、占远清合计持有宁夏盛阳 100% 股权）先后签订《项目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由公司委托贷款方式为宁夏盛阳在中卫市建设 30MW 光伏并网发电项目提供资金支持，项目计划总投资约为人民币 28,950 万元，其中委托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27,450 万元，委托贷款利率为 8%，期限为 6 个月。该委托贷款及其利息和违约金等由自然人张伟明、李正及中卫市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前述委托贷款资金由公司按照协议约定的付款期限分期支付。待项目建设完成且并网发电后，由公司支付给宁夏盛阳自然人股东李正、占远清 1,500 万元，作为公司受让宁夏盛阳 100% 股权的转让金。股权转让完成后，宁夏盛阳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投资建设的 30MW 光伏并网发电项目将成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资产。

目前，该 30MW 光伏并网发电项目正在建设中，预计 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并网发电。

### 八、备查文件

- 1、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 4、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11 月 4 日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保荐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运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对京运通拟将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进行 100MW 光伏并网电站项目建设进行了审慎调查，并发表如下保荐意见：

### 一、保荐人进行的核查工作

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交谈、组织召开了有关此事项的沟通会议并到项目现场实地走访，对其超募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及合理性进行了核查。

###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311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29 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000 万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13,713,114.86 元，其中超募资金为 1,513,713,114.86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1 年 9 月 1 日全部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已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利安达验字[2011]第 1081 号《验资报告》审验。

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300,000,000.00 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7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上述议案，根据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截止 2011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已完成上述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工作，公司剩余超募资金 1,213,713,114.86 元（不含利息收入）。

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内容和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14,300 万元投资建设年产 150 吨区熔单晶硅棒项目。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3 日召

开的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上述议案，根据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提供了网络投票。截止 2012 年 9 月 13 日，上述超募资金已按计划完成操作，公司剩余超募资金 1,070,713,114.86 元。

### 三、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具体情况

为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进行 100MW 光伏并网电站项目建设的议案》，拟通过设立全资子公司在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投资建设 100MW 光伏并网电站项目，项目总投资为 94,300 万元，资金来源为使用超募资金 34,300 万元和银行贷款 60,000 万元。本次超募资金使用完毕后，公司剩余超募资金 727,713,114.86 元（不含利息收入），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投资标的情况

设立全资子公司（具体以工商局核定为准）

- 1、公司名称：宁夏振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 2、注册资本：1,500 万元人民币
- 3、注册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沙坡头区
-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5、法定代表人：冯焕培
- 6、主营业务：太阳能光伏产品的研发与销售、光伏发电（具体经营范围以工商局核定为准）。

7、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超募资金及银行贷款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 （二）具体投资项目

公司计划通过设立全资子公司在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建设总装机容量为 100MW 的并网光伏发电项目，项目总投资为 94,300 万元，其中 34,300 万元使用超募资金，60,000 万元采用银行贷款，工程建设期为 8 个月，建设期利息为 2,800 万元，建设期不需要流动资金，生产运营期为 25 年。经公司测算，在 25 年运行期内，平均年上网发电量为 15,100 万 kWh，公司预计项目并网后，按照国家发改委公布的 1 元/kWh 的标杆电价计算，年均销售收入为 12,903 万元，年均净利

润为 7,462 万元，投资回收期为 7.9 年。该项目的实施已取得有关政府部门的同意。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公司发展太阳能产业的战略布局，有助于公司开拓国内市场，延伸公司太阳能业务产业链，提升公司经营能力，同时本项目符合国家西部大开发整体战略和国家《太阳能光伏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上述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对该事宜发表了同意意见，尚有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四、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1、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3、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有助于公司拓展在太阳能系统领域的业务范围，延伸产业链结构，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其使用是合理的；

4、本项目尚未取得宁夏回族自治区发改委核准，存在一定的政府审批风险。由于影响项目建设的因素较多，项目存在建设未能按期完成或建设成本高于市场平均成本的风险。另外，项目的回报水平受国家政策尤其是光伏电价补贴及并网发电等相关政策影响较大，存在政策变动的风险；

保荐人对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无异议。本次对外投资因使用超募资金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根据相关规定，公司需为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保荐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李广超

\_\_\_\_\_

唐 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